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并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6日和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九）》（公告编号：2019-094）和《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公告编号：2019-112）。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2宗诉讼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所涉及相关诉讼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

							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6,160.5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5民初1084号、（2019）渝05民初1085号以及（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531.8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0.51	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

							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66.67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114.4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	36,042.5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公司、郭东泽、郭东圣等				同纠纷	
14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5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6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7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8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9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院			
2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5,1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1%。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